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阳自然资字〔2023〕76号

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阳政办函〔2023〕17号）要求，现决定废止《关于规范设施农业地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阳国土资字〔2015〕43号）、《关于完善民营企业用地手续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阳国土资字〔2016〕3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阳城县完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阳自然资函〔2019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阳城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阳自然资函〔2020〕3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支出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阳自然资函〔2020〕31号）、

《关于印发《阳城县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阳自然资字[2021]97号）。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特此公告

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印发